



182212050002
2018.09.07-2024.09.06

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3WT014

重庆欧鸣
检验检测

委托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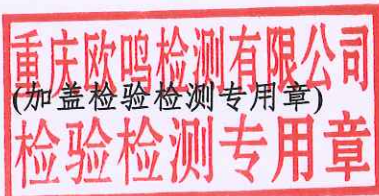
重钢总医院

检测类别:

其他监测

报告日期:

2024年03月21日



声 明

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,在监测服务过程中,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,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;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,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
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
8.本检测报告壹式叁份,具有同等效力,贰份送委托单位,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9.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为分包项目。

10.监督电话: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;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地 址: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 3 号楼 4 层 2 号

邮 编: 401120

电 话: 023-67037335

传 真: 023-67037335

E-mail: OMjiance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2403WT014

受重钢总医院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对该单位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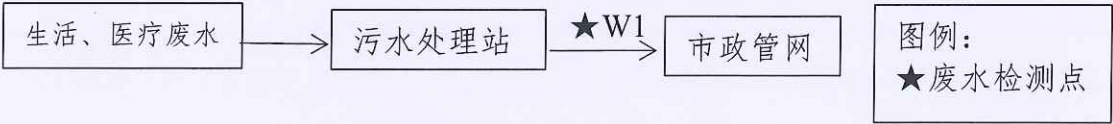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名称	重钢总医院				
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 1 号				
联系人姓名	邝昌志		电 话	13271899831	
所属行业	医疗		建厂日期	1938 年	
主要原料	/		主要产品	/	
生产时间	24 小时/天，360 天/年		夜间生产情况	生产	
设计生产量	核定床位数 800 张	检测期间 生产量	实际住院 人数 637	检测期间工况负荷	80%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	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一 废气、废水检测示意图



图二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2.2 检测因子及频次

表 2 检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(W1)	pH 值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总余氯、总氰化物、粪大肠菌群	4 次/天, 监测 1 天
无组织废气	东北侧厂界 (G1)	氯气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	3 次/天, 监测 1 天
	曝气池旁 (G2)	甲烷	4 次/天, 监测 1 天

三、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

表 3 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	检出限
1	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2	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3	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
4	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5	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mg/L
6	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7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
8	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mg/L
9	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10	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11		总余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 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-2010 附录 A	0.04mg/L
12	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(方法 3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)	0.001mg/L
13	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20MPN/L
14	无组织废气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mg/m ³
15	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03mg/m ³
16	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17	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/
18	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(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)	0.001mg/m ³

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1	废水	pH 值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OM-YQ-200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2		色度	酸度计	PHSJ-3F	OM-YQ-148	
3		悬浮物	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ME204E	OM-YQ-009	
4			鼓风干燥箱	BGZ-70	OM-YQ-132	
5		化学需氧量	滴定管	50mL	YQ-BL-002-03	
6		氨氮	滴定管	50mL	OM-BL-002-08	
7		五日生化需 氧量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5	
8			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F	OM-YQ-146	
9	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10		挥发酚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11	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OM-YQ-015	
12		动植物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OM-YQ-015	
13		总余氯	余氯仪	DGB-403F	OM-YQ-214	
14		总氰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15		粪大肠菌群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6	
16			高压灭菌器	YXQ-LS-30SII	OM-YQ-127	
17			高压灭菌器	YXQ-LS-30SII	OM-YQ-128	
18		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8	
19	无组织 废气	甲烷	气相色谱仪	A91	OM-YQ-014	
20		氯气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21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22		氨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23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24		硫化氢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25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pH 值	色度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氨氮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挥发酚	石油类	动植物油类	总余氯	总氰化物	粪大肠菌群
			无量纲	倍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PN/L
2024年03月11日	废水总排放口(W1)	2403WT014W1-1-1	7.6 (11.7)	2	345	211	85	40.8	1.55	0.04	0.79	0.56	6.86	0.002	1.1×10 ³
		2403WT014W1-1-2	7.3 (11.9)	2	386	207	77	38.8	1.44	0.02	0.77	0.49	7.12	0.002	1.7×10 ³
		2403WT014W1-1-3	7.6 (12.2)	2	304	221	84	41.8	1.51	0.08	0.81	0.42	7.04	0.001	2.1×10 ³
		2403WT014W1-1-4	7.5 (12.0)	2	315	211	86	43.7	1.42	0.06	0.81	0.56	6.96	0.002	1.7×10 ³
		平均值	/	2	338	212	83	41.3	1.48	0.05	0.80	0.51	7.00	0.002	1.6×10 ³
备注	1、括号内数值为测量时水温。 2、水样表现：微灰、浑浊、有异味、无油膜。 3、采样人员：卢圣坪、邹厚华。 4、分析人员：唐天真、胡飞、何春艳、刘方鑫、陶慧、殷渠、周娜。 5、分析日期：2024年03月11日至2024年03月17日。														

报告编号：2403WT014

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	
			氯气	氨	臭气浓度	硫化氢
			mg/m ³	mg/m ³	无量纲	mg/m ³
2024 年 03 月 11 日	东北侧厂界 (G1)	2403WT014G1-1-1	0.03	0.41	<10	0.002
		2403WT014G1-1-2	0.06	0.43	<10	0.003
		2403WT014G1-1-3	0.06	0.42	<10	0.002
		最大值	0.06	0.43	<10	0.003
备注	1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。 2、采样人员：卢圣坪、李宇。 3、分析人员：黄露、刘方鑫、周娜、唐天真、陶慧、何春艳、胡飞、殷渠。 4、分析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。					

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
			甲烷
			%
2024 年 03 月 11 日	曝气池旁 (G2)	2403WT014G1-1-1	2.93×10^{-4}
		2403WT014G1-1-2	2.90×10^{-4}
		2403WT014G1-1-3	2.84×10^{-4}
		2403WT014G1-1-4	2.80×10^{-4}
		平均值	2.87×10^{-4}
备注	1、采样人员：卢圣坪、李宇。 2、分析人员：刘方鑫。 3、分析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12 日。		

司章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：李俊
2024 年 3 月 21 日

审核人：董淑
2024 年 3 月 21 日

签发人：罗凡
2024 年 3 月 21 日

